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簡字第854號

原告 蘇淑端

被告 琪樂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其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82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乙紙（下稱系爭支票），詎原告於附表所載付款提示日為付款之提示，卻遭票據交換所以存款不足而退票，迭經催討仍置之不理，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及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並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而被告

01 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
02 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3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支票發票人應照
04 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
05 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
06 依年利6釐計算，此為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
07 條所明定。本件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既於114年10月15日
08 經提示遭退票，自應依系爭支票所載文義負責。從而，原告
09 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20萬元，及自114年10
10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核屬有
11 據，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2,800元、申請公
13 司變更登記表規費20元，依法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應於
14 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爰依民事
15 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
16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8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19 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3 法 官 童來好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6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8 書記官 余玫萱

29 附表：

編號	票據號碼	發票人	票載發票日	付 款 人	票 面 金 額	付款提示日
----	------	-----	-------	-------	---------	-------

(續上頁)

01

					(新臺幣)	(即利息起算日)
1	AH0000000	琪樂薇 股份有 限公司	114年10月15 日	元大銀行佳里分行	20萬元	114年10月15日